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八、第九條訂定本辦法。</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p> <p>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導師應於開學後 21 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p> <p>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p> <p>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箱。</p> <p>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 28 日內。</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p> <p>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p> <p>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於家長委員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監委投票作業得使用之。</p>	
	第五條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第六條 家長會選舉，得採行線上方式進行投票，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線上投票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由本會自行於選舉前推選。計票開票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及妥善永久保存，並應截止投票後，即當場開票，同步轉播於會議現場。		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本局電子投票系統的設置，配合現行學生家長會選舉實務運作，增訂選舉線上投票 方式。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八條 本會依序舉辦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七、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5至9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或教育局代表參與並審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書面委託之真偽。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七、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5至9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或教育局代表參與並審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書面委託之真偽。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 當選 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	第八條 同1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現行學生家長會選舉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條次遞移
第十一條 本會之選舉，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均得為當選人。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均得為當選人。	條次遞移
第十二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條次遞移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當場再以不具名投票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當場再以不具名投票決定之。	條次遞移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賸任期不足	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 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 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 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四、辭職。 除第十五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會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 會長依第一項規定當然解任者，家長會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將移交清冊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p>2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1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超過2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15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條規定，將現行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辭職、出缺等事項，移列本條合併規範，並修正辭職及出缺補選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 15 日內檢送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 均應於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	第十六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三條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權。		正。
	<p>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 10 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p>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 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p>	<p>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 2 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 3 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常務委員、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2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3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p>	條次遞減，並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p>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辦法</p>	<p>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p>	一、條次遞減。 二、為明確依循之規範，及配合刪除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p>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由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完成時，以書面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本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本會應於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罷免連署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罷免連署書須載明罷免理由、日期、代表班級等）。【備註】罷免連署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開會通知單（以罷免連署發起人名義行文並簽名或加蓋印鑑章，且檢附足資證明開會通知單於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送達之相關佐證資料）。【備註】開會通知單格式（含會議議程、罷免連署人名冊）如附件二。 三、會議紀錄（應明確記載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之內容，並檢附邀請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列席之佐證資料）。【備註】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四、會議簽到表（需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p>	<p>第二十條 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並由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完成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於前項連署完成後，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家長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家長會應於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或代理會長應於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二、委員及財務監察人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p>	<p>一、條次遞減。 二、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二條修訂，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條文內容更臻明確，增訂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之罷免案程序與應檢附之相關報局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備註】會議簽到表格式如附件四。</p> <p>五、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被委託人、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備註】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五。</p> <p>六、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書面通知本會及學校之佐證資料。</p> <p>七、本條例第二項所稱之書面通知被罷免對象之佐證資料。</p> <p>第三項第一款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p> <p>第二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邀請罷免雙方列席陳述意見。</p> <p>第三項第二款開會通知單寄發於全體會員代表時應併同檢附罷免連署人名冊。</p>	<p>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出席及會員代表臨時會二分之一決議罷免之。</p> <p>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p>	
第十九條 以下省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遞減
第二十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遞減